

訴 願 人 廖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機字第 21-100-08003 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D00-XXX 輕型機車〔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86 年 2 月，發照年月：86 年 4 月，下稱系爭機車〕，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烏賊車檢舉網站檢舉，於 100 年 2 月 23 日上午 8 時 33 分行經本市萬華區忠孝橋上與環河快速道路底

下路段，疑似有排氣污染之虞，並檢附佐證照片。案經環保署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專業人員檢視檢舉照片，查證系爭機車確有污染之虞，乃以 100 年 5 月 11 日第 10000428-2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前至各縣市環保局委

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。上開檢測通知書於 100 年 5 月 17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依限檢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遂以 100 年 7 月 25 日 C01122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8 月 2 日機字第 21-10

0-08003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認系爭機車未有污染之虞，認訴願為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 03252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

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